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 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 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3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

粤发改规〔2023〕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 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民政局：

经研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延用至2025年7月31日。

